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- 一、30歲之甲授與鄰居19歲之乙代理權,為甲購買一台中古轎車,惟事前乙之法定代理人並不知情。乙至丙的車行,以甲之名義購買一台中古轎車,惟丙出國不在店內,由丙之店員丁接待,丁故意隱瞞中古轎車有嚴重瑕疵之事實將其賣給不知情之乙,乙交付該車給甲,兩星期後甲發現該轎車有瑕疵,遂至丙店與丙爭執,請回答下列問題:
 - (一)若甲主張:19 歲乙為甲購買該轎車,因事前乙之法定代理人並不知情,故乙之代理行為是無權代理,甲不承認,故買賣契約無效。請問甲主張是否有理?(10分)
 - (二)若甲主張:因被詐欺要撤銷該轎車買賣契約。丙主張:甲又沒有到店裡來,丁無法詐欺,故甲不得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請問丙之主張是否有理?(10分)
 - (三)若甲主張:因被詐欺要撤銷轎車買賣契約。丙主張:自己並未詐欺,而是由第三人丁詐欺,因丙自己既無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,故甲不得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請問丙主張是否有理?(10分)

計單	並粘
讽起	評析

本題在測驗民法總則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、意思表示被詐欺、代理等重要議題,是一個很好的題目,可以測驗出考生的觀念是否清楚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周律編撰,頁57-58、75、93-94。

答:

- (一)甲主張乙之代理行為是無權代理,甲之主張無理由。說明如下:
 - 1.乙19歲,為限制行為能力人(民法第13條第2項)。依民法第77條規定,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,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;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,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,不在此限。
 - 2.甲授與乙代理權,本質上僅是賦予一項資格或地位,並非權利。乙接受甲授與之代理權,既未取得任何權利,亦未負擔任何義務,性質上屬無損益的中性法律行為(中性行為)。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否獨立為有效之中性行為?民法並無規定,惟解釋上,該法律行為既未給予其任何法律上之不利益,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77條但書之規定,使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獨立有效為中性行為。因此,縱使乙之法定代理人未曾允許,乙仍得獨立有效地接受甲授與代理權。
 - 3.綜合上述,甲對乙為代理權之授與行為有效,乙係有權代理。甲主張「乙為甲購買該轎車,因事前乙之 法定代理人並不知情,故乙之代理行為是無權代理,甲不承認,故買賣契約無效。」等語,甲之主張無 理由。
- (二)丙主張甲未到店裡,丁無法詐欺,故甲不得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丙之主張無理由,說明如下:
 - 1.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規定,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又民法第105條本文規定,代理人之意思表示,因其意思欠缺、被詐欺、被脅迫,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,致其效力受影響時,其事實之有無,應就代理人決之。本題甲授與乙代理權,使乙得至丙的車行以甲之名義購買一中古轎車,依民法第105條規定,該買賣之意思表示有無被詐欺之事實,應就代理人乙決之。
 - 2.丙之店員丁故意隱瞞中古轎車有嚴重瑕疵之事實,將其賣給不知情之乙,丁明知該瑕疵而故意不告知,亦屬詐欺。甲之代理人乙被詐欺,依民法第105條與第92條之規定,甲得撤銷該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
 - 3.綜合上述,甲得依上開民法之規定,撤銷該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丙主張「甲又沒有到店裡來,丁無法 詐欺,故甲不得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」等語,丙之主張無理由。
- (三)丙主張該詐欺是由第三人丁所為,因丙既無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,故甲不得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 丙之主張無理由,說明如下:
 - 1.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,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;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,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,始得撤銷之。該法條但書所謂之「第三人」,應採

107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限縮之解釋,不包括相對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;如不採此解釋,將使受詐欺之一方去承擔相對人之代理 人或使用人所為行為之不利益的不合理結果。故相對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所為之詐欺,仍屬相對人之詐 欺。

- 2.本題丁為丙之店員,即為丙之代理人(或使用人),甲、丙之買賣契約中,店員丁所為之詐欺,仍屬相對人丙之詐欺,故不論丙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丁之詐欺,甲均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,撤銷其買賣之意思表示。
- 3.綜合上述,甲得以被詐欺為由,撤銷該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丙主張「自己並未詐欺,而是由第三人丁 詐欺,因丙自己既無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,故甲不得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」等語,丙之主張無 理由。
- 二、夫甲與妻乙育有一子丙 8 歲,乙又懷孕,胎兒丁已五個月大。甲帶丙出國玩,不幸發生空難,發現兩人屍體,無法判斷誰先死亡。乙聽到甲丙父子身亡,心情激動而早產生下丁女,丁女於保溫箱照護一個月後也死亡。甲乙均無婚前財產,且未約定財產制,甲婚後財產有新臺幣(下同)1000萬元,乙婚後財產有200萬元,試問下列問題:
 - (一)經乙主張剩餘財產分配後,甲之遺產有多少? (10分)
 - (二)甲乙丙丁之間繼承關係如何?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:(一)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,夫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(民法第1030條之1);(二)繼承人與應繼分。此為親屬編與繼承編之基本重點,有好好讀書的考生,應該都可以正確作答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周律編撰,頁23、31、100-104。

答:

- ——)經乙主張剩餘財產分配後,甲之遺產有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。說明如下:
 - 1.甲、乙夫妻未約定財產制,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,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,除民法另有規定外,以法定財產制,為其夫妻財產制。故本題甲、乙之夫妻財產制為(通常)法定財產制,此合先說明。
 - 2.民法第1030條之1本文規定,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,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,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,如有剩餘,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,應平均分配。甲、乙之婚後剩餘財產分別為1000萬元、200萬元,故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為800萬元(1000萬元-200萬元=800萬元);依上開條文規定,甲、乙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,故乙得主張之剩餘財產分配金額為400萬元(800萬元÷2=400萬元)。
 - 3.結論:經乙主張剩餘財產分配後,甲之遺產為600萬元(1000萬元-400萬元=600萬元),乙能取回之財產亦為600萬元(200萬元+400萬元=600萬元)。
- (二)甲、乙、丙、丁之間繼承關係,分述如下:
 - 1.甲之遺產600萬元,應由乙、丁二人繼承,各得300萬元。理由如下:
 - (1)民法第1138條規定,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下列順序定之:一.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.父母。三.兄弟姊妹。四.祖父母。又民法第1144條前段規定,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甲死亡後之繼承人為何人?分述如下:
 - ①乙妻:乙為甲之配偶,依民法第1144條,乙有繼承權。
 - ②丙子:甲、丙遭遇空難,無法判斷誰先死亡,民法第11條規定,二人以上同時遇難,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,推定其為同時死亡。故本題甲、丙應推定同時死亡;同時死亡者,因為不符合繼承之「同時存在原則」,彼此相互間無繼承權,故丙不得為繼承人。
 - ③丁女:甲死亡時,丁雖為胎兒,惟民法第7條規定,胎兒以將來非死□者為限,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,視為既已出生。本題丁出生時既為活□,符合民法第7條之規定,故甲死亡時,丁視為已出生,有繼承權。
 - (2)承上所述,甲死後之繼承人為乙妻與丁女二人,依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,配偶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同為繼承時,配偶之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;故甲之遺產600萬元,應由繼承人乙、丁二人平均分 配,各得300萬元。
 - 2.丙死亡後,應由乙一人繼承全數遺產。理由如下:

107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1)丙年僅8歲,無配偶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,故丙死亡時,應由第二順序之血親繼承人為繼承,即丙之 父母。惟丙之父親甲與丙推定同時死亡,彼此相互間無繼承權,故甲不得為繼承人,丙之繼承人僅乙 母一人。
- (2)本題題目並未論及丙之財產,故不知丙之財產數額;惟倘丙有任何財產,均由其母親乙一人繼承。
- 3. 丁死亡後,應由乙一人繼承全數遺產300萬元。理由如下:
 - (1)丁出生時非死產,故得繼承甲之遺產300萬元,已如上述。惟丁於保溫箱照護一個月後也死亡,其繼承 人亦為第二順序之血親繼承人;丁死亡時無父侵,故繼承人僅乙母一人。
 - (2)丁之遺產300萬元,由乙母一人全數繼承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- C 1 下列何種請求權,不適用二年短期消滅時效?
 - (A)技師之報酬請求權

(B)以租賃電腦為營業者之租價請求權

(D)運送費請求權

B 2 下列關於行為能力之敘述,何者正確?

(C)買賣汽車之標的物交付請求權

- (A)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,得由法定代理人承認其效果
- (B)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,所為之單獨行為,無效
- (C)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契約之相對人,無論其於訂約時是否明知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允許,於 該契約未經承認前,皆得撤回之
- (D)限制行為能力人以詐術使訂約相對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者,其法律行為有效。但相對人仍得主張契約無效
- B 3 下列何者為無行為能力人?

(A)爬山失蹤 1 年 18 歲之人

(B)受監護宣告 18 歲之人

(C)18 歳之人

(D)受輔助宣告 23 歲之人

B 4 甲地主與乙營造商訂立承攬契約,約定由乙在甲所有土地上興建大樓。工作完成後,乙將其對甲 得請求支付工程款之債權,讓與於丙。此一債權關係之變動,於下列何種情形下,發生效力?

(A)只要乙同意即可

(B)須乙與丙雙方同意

(C)須甲與丙雙方同意

(D)須甲、乙與丙均表同意

C 5 甲開車超速撞死乙,下列何者得向甲請求賠償慰撫金?

(A)乙之内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及所有兄弟姊妹

(B)乙之内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及親生子女

(C)乙之父母、配偶、親生子女及養子女

(D)乙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同財共居兄弟姊妹

B 6 甲聘請乙律師進行訴訟,甲與乙訂立之契約類型為何?

(A)僱傭契約 (B)委任契約

(C)承攬契約

(D)無名契約

B 7 下列關於物之買賣之敘述,何者正確?

(A)物之出賣人僅負交付標的物之義務,並無移轉財產權之義務

(B)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原則上於標的物交付前,該物之危險歸物之出賣人承擔

(C)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原則上物之出賣人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

(D)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原則上物之出賣人不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

8 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,標的物交付前,對標的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,買受人應依民法何種規定, 負償還責任?

(A)無因管理

(B)承攬

(C)委任

(D)寄託

107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D 9 甲向乙購買一張書桌,價金新臺幣(下同)1000 元,甲因此簽發一張面額 1000 元之支票予乙, 以清償其價金債務。甲、乙雙方同時約定,甲之價金債務不因乙受領該支票而消滅。本案例,在 學理上稱為:

(A)代物清償

(B)債之更改

(C)任意之債

(D)新債清償

(A) 金錢之債不發生給付不能

(B)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,債務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
(C)給付嗣後不能時,契約無效

(D)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,債權人得解除契約

11 下列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,何者錯誤?

(A)客觀上管理者是他人事務

(B)客觀上管理人無法律上義務

(C)主觀上管理人須誤以為是自己的事務 (D)主觀上管理人須有管理意思

A 12 關於侵權行為之連帶責任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
- (A)合夥人執行合夥事業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,該他人不得請求合夥組織與該合夥人連 帶負賠償責任
- (B)公司之董事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,該他人得請求公司與該董事連帶負賠償 責任
- (C)公司之重整人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,該他人得請求公司與該重整人連帶負 捐害賠償責任
- (D)客運公司之司機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,該他人得請求公司與該司機連帶負 賠償責任
- C 13 甲擅自拍攝乙與他人在房間內之私密行為,發行光碟,出售獲利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乙就甲出售光碟所得之獲利,不得為任何主張
 - (B)甲並無侵害乙之隱私權
 - (C) 乙得請求法院命甲銷毀光碟,不得販賣
 - (D)乙不得向甲請求慰撫金之損害賠償
- C 14 下列何種情形,甲就其所駕駛之車輛,不屬於民法上所稱之占有人?

(A)該車係甲向乙借用

(B)該車係甲自乙處竊得

(C)該車係甲之僱用人乙所有

Di該車係甲受乙之委託保管

B 15 甲在乙地上設定普通地上權,下列何者不屬於該地上權消滅之事由?

(A)地上權期限屆滿

(B)地上物滅失

(C)地上權人拋棄地上權

(D)土地所有權人終止地上權

B 16 下列關於擔保物權之敘述,何者錯誤?

(A)依民法設定動產質權者,應將質物交付質權人

- (B)抵押物設定抵押權後,即不得移轉其所有權
- (C)抵押物縱使滅失,如因而受有損害賠償或其他利益,抵押權仍得存續
- (D)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得設定普通抵押權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107高點 · 高上公職 |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17 關於共有人之權利義務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 D (A)動產之共有人出售其應有部分時,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條件優先購買 (B)共有不動產的各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時,應得他共有人之同意 (C)共有的動產及不動產,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負擔,應得分別共有人過半數的同意 (D)就共有物之負擔全部為支付的共有人,對其他未支付之共有人有求償權 18 下列關於物權之敘述,何者錯誤? (A) 區分地上權為擔保物權 (B)農育權為用益物權 (C)物權的絕對效力為我國採取物權法定原則的理由之一 (D)物權標的物特定原則,指每一物權的標的物應以一物為原則,又稱為一物一權原則 19 甲拾得價值昂貴金錶一只,下列之行為,何者非屬於甲依民法規定應為之行為? В (A)從速通知遺失人 (B)從速為招領之揭示 (C)報告警察或自治機關 (D)報告拾得處所之機關負責人 20 民法關於夫妻冠姓之規定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 (A)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,回復本姓以1次為限 (B)冠姓後,已逾1年者,不得回復本姓 (C)必須待婚姻關係消滅,始得回復本姓 (D)回復本姓須配偶之同意 B 21 關於甲夫、乙妻之離婚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 (A) 甲、乙兩願離婚者,須有書面,並有二位以上之證人在場,並至法院為登記 (B)甲、乙之一方,如因故意犯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,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 (C) 甲、乙如為未成年人,欲兩願離婚,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(D)甲、乙之離婚,如為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者,甲、乙應至戶政機關為登記,完成登記時起, 其婚姻關係消滅 C 22 甲男與乙男配偶之妹丙女結婚,甲男與乙男的親屬關係為何? (A) 血親之配偶 (B)配偶之血親 (C)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(D)血親之配偶之血親 23 下列何種情形,繼承人不得主張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? В (A)因過失於遺產清冊漏列遺產 (B)隱居遺產情節重大 (C)未於法定期間陳報遺產清冊 (D)清償未屆清償期但已報明之債權 A 24 下列何種遺囑必須遺囑人親自簽名,且不得按指印代替? (B)代筆遺囑 (C)公證遺囑 (D) 口授遺囑 D 25 甲因與其妻乙吵架而燒炭自殺身亡,並留下一筆遺產。甲與前妻丙生有一女丁,但丁比甲早在一 個月前死亡,留下非婚生子女一人戊。乙則懷孕並於一個月後生下己,然己出生一日後,突然死
- 亡。下列關於甲死亡而生之繼承權之敘述,何者錯誤?

(B)丁無繼承權 (A)乙有繼承權 (C)戊有繼承權 (D)己無繼承權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